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基石藥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委聘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支持，而方圓已提名劉准羽女士(「劉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統稱「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1年6月3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自2022年7月28日起生效，方圓已重新提名何燕群女士(「何女士」)代替劉女士擔任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自2022年7月28日起生效。何寧先生(「何先生」)將繼續留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劉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上述更換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何先生及何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及法律事務負責人，處理董事會事務以及與戰略交易、許可／臨床合作、證券披露、股權激勵、監管合規和智慧財產權相關的公司法律事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何先生於兩家美國律師事務所擔任企業律師（Cooley LLP和 Baker & McKenzie LLP），執業領域涵蓋風險投資／私募股權，初創企業，公司併購和反壟斷事宜。

何先生擁有美國麻塞諸塞州律師執業資格並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他於華東政法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和法學學士，並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分校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何女士現為方圓的總監。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一直為在香港及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服務。何女士持有英國樸茨茅斯大學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何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規定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何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的豁免（「現有豁免」），其豁免期自2021年6月3日（即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24年1月24日（「豁免期」），條件為委任劉女士（其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何先生履行他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以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如劉女士在豁免期內不再向何先生提供協助，現有豁免會立即被撤回。現有豁免的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一項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何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有效期自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至2024年1月24日（即現有豁免之餘下期間）（「新豁免期」），條件為：(i)何女士將在新豁免期內協助何先生；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會立即被撤回。本公司應該公告新豁免的原因，細節及條件，以及何先生及何女士的資格及經驗。

在新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應證明及獲香港聯交所確認何先生於新豁免期在何女士的協助下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及履行他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無須另一次的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劉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努力及貢獻並藉本機會歡迎何女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主席
李偉博士

香港，2022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江寧軍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曹彥凌先生、林向紅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